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60号

罪犯于忠兵，男，1966年12月25日出生于江苏省南通市，居民身份号码320623196612258774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外环北路444号。曾因犯诈骗罪，于2012年3月被扬州市维扬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8日作出(2021)苏0602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于忠兵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退赔774635.09元。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31年6月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7月1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于忠兵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获得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、责令退赔774635.09元已履行1000元，有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1)苏0602执307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1份，有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份（编号：32418026305784278716）。罪犯于忠兵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忠兵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